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函

教務處

地址：26542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
聯絡人：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陳盈利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03)9540381
傳真電話：(03)9540381
電子信箱：
：life1@mail.ltsh.ilc.edu.tw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羅中輔字第1030001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147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羅東高中)與藝術生活學科中心、音樂學科中心合作辦理103年度「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徵選活動，敬邀 貴校教職員及學生踴躍投稿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30日宜中秘字第1020007517號「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103年度工作計畫審查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與音樂學科中心為鼓勵師生以影像與音樂記錄其認真生活、體驗生命的過程，嘗試以藝術表達作為生命探索、思考與議題論述的可能性，103年度將續辦「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徵選活動，活動資訊如下，詳細辦法請參閱附件簡章，或請逕上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網站公布欄下載。(網址：
：http://life.ltsh.ilc.edu.tw/index.aspx)：

(一)徵選對象：

- 1、A組：全國高中職教師、行政人員。
- 2、B組：全國高中職學生。

(二)徵選類別：



1、「生命影像」創作—靜態組。

2、「音樂人生」—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

(三)報名與投稿方式：即日起至103年4月20日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請將報名表、活動同意書與作品相關資料放入A4格式信封內，並自行列印黏貼報名信封封面(如簡章附件三)，以掛號郵寄至「26542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國立羅東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中心收」。(資料未齊全者，恕不予受理)

三、隨函檢附徵選活動簡章，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陳盈利先生，電話：(03)9540381。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法務部誠正中學、法務部明陽中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生命教育學科中心(不含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不含附件)、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音樂學科中心)(不含附件)

103/03/13
11:08:02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103 年度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徵選活動簡章

壹、依據：

- 一、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復核定。
- 二、102 年 10 月 11 日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籌備會議。
- 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宜中秘字第 1020007517 號「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審查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

- 一、音樂學科中心、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與生命教育學科中心之工作團隊自 100 年度起組成策略聯盟，陸續辦理工作坊、參訪活動等，嘗試探索生命教育理念如何融入藝術教育之內涵與方式。103 年度將延續策略聯盟合作模式，共同辦理「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徵選活動，以期透過蒐集全國各高中職學生與教師的生命創作並發表，引導師生將生命探索融入藝術創作。
- 二、透過不同學科中心在合作評選作品過程中的對話與討論，可以溝通彼此的課程理念，激盪更多元的教學創意。
- 三、增加藝術領域與生命教育領域教師與校際間互動交流，解決校際間教學實務問題，共同探討教學現場困境，研究解決方案，以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昇教學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策略聯盟單位）：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音樂學科中心學校—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肆、徵選對象

- A 組：全國各高中職教師、行政人員
B 組：全國各高中職學生

伍、徵選類別與主題

- 一、「生命影像」創作—靜態組

透過細膩的觀察，捕捉感動生命的鏡頭。日常生活中，總有讓人感覺幸福、

快樂、悲傷、驚嚇、莞爾、困惑、心動、掙扎、反省的人事物...等，可能會讓你有所觸動或啟發。例如可能是自我的成長與體悟、或是朋友親人的相處互動，也可能是對公共議題或自然環境的關注等，皆可拍攝入鏡。透過鏡頭捕捉，搭配對於生命的領悟與感動之文字陳述，呈現對生命的關懷及生命經驗的分享。

二、「音樂人生」-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

生命中，總會有些特別的經驗，值得紀念，無論是幸福或是不順遂，總能讓自己更加成長，這些是人生中最難以抹滅的足跡，請以自己所經歷過的生命故事、或與朋友、親人的相處等事件，創作一首歌曲，除了紀念/紀錄之外，也需能分享歌詞對於生命成長的關係。

陸、作品規格

一、「生命影像」創作—靜態組

- (一) 依主題以照片搭配文字說明，呈現你對生活的觀察分析和對生命的感觸。參賽作品為 6 至 10 張影像與約 300 字說明。請先說明照片的時空背景以及所蘊含的故事，然後抒發對這故事的感想以及對自己的意義。
- (二) 繳交尺寸 5x7 吋平面作品，參賽作品不得裝裱及以合成方式製作，底片、數位攝影，彩色、黑白不拘。
- (三) 參賽作品請下載報名表，電腦打字後列印 (A4 大小，內文 12 級標楷體，電子檔請燒錄於光碟內一併繳交)。
- (四) 原作數位檔 (影像尺寸，寬邊不得少於 4000pixel，檔案格式：JEPG 或 TIFF) 須隨作品一併附上。

二、「音樂人生」—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

- (一) 以原創歌曲 (包含歌詞與旋律) 或將，並搭配文字說明的方式呈現你對生命的感觸或自己的生命故事。
首先以錄音工具錄下演唱 (奏) 原創歌曲，然後以文字說明這首歌曲的創作理念與意義，主題請以對自己的生命反省或生命故事、或表達對所愛的人的心情。
- (二) 歌曲作品以 mp3 (128kbps)，四分鐘為限。文字理念分享則以 600-2000 字以內。
- (三) 參賽作品請下載報名表並附上錄製清楚之 mp3 檔案、樂譜、歌詞，**音樂版權請參賽者自行處理**。文字說明部分請以電腦打字，並以正體中文電腦列印一份 (A4 紙，內文 12 級標楷體，電子檔案一併繳交)，並隨報名表一同寄出。
- (四) 使用專業錄音室錄音者不予以加分。

(五) 歌曲創作之詞與曲不以同一人創作為限，可為多人或團體之創作。

柒、報名方式與收件

一、以個人報名為主，「音樂人生」—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組可接受團體報名。徵選簡章請至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網站下載。

(網址：<http://life.ltsh.ilc.edu.tw/index.aspx>)

二、收件期限：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止。(逾期不受理)

三、繳交資料：(資料不足者將不予受理)

(一)「生命影像」創作—靜態組：

1. 紙本報名表與活動同意書各一份。
2. 6 至 10 張 5x7 吋平面作品。
3. 參賽作品光碟一份：包含報名表電子檔、影像與生命故事文字 word 檔、影像原作數位檔案。

(二)「音樂人生」—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

1. 紙本報名表與活動同意書各一份。
2. 參賽作品光碟一份：包含報名表電子檔、錄製清楚之 mp3 檔、樂譜與歌詞、創作理念文字分享。

四、請將上述繳交資料放入 A4 格式信封袋內，並自行列印附件三「報名信封封面」(第 7 頁)，填妥封面上各項資訊後黏貼於信封袋上，於截止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寄至「生命教育學科中心」(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捌、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生命影像」創作—靜態組

- (一) 聘請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學科之專家學者與教師擔任評審。
- (二) 評選標準：視覺與內容表現(70%)、文字敘述(30%)

二、「音樂人生」—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

- (一) 聘請音樂、生命教育學科之專家學者與教師擔任評審。
- (二) 評選標準：詞(35%)、曲(25%) 主題故事(40%)

玖、獎勵方式

一、各類別分 A、B 組各擇優錄取特優 3 名、優選 3 名及佳作 4 名，並頒發獎狀與獎金以茲鼓勵。給獎方式如下：

- (一) 特優：A、B 組各取 3 名，致贈獎狀乙紙與獎金 3,000 元。
- (二) 優選：A、B 組各取 3 名，致贈獎狀乙紙與獎金 2,000 元。
- (三) 佳作：A、B 組各取 4 名，致贈獎狀乙紙與獎金 1,000 元。

二、若作品水平或件數不足，評審可視情況調整名額、獎項或予以從缺。

拾、結果公布與作品發表

- 一、徵選結果將會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週一）前於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網站公告，並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者。
- 二、本次徵選活動將會辦理公開之頒獎典禮，並邀請獲獎者至頒獎典禮現場接受表揚與分享創作歷程及心得。預訂辦理時間如下，詳細地點與時程將會另行公告通知：頒獎典禮暨工作坊：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暫定）
- 三、得獎作品將於策略聯盟學科中心管理之直／間接網站長期展示，並於相關活動中發表，並放置教育部生命教育網站，提供社會大眾觀賞，以增益生命教育之宣導。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收件截止後，由主辦單位登錄參選作品、作品不符比賽規格者不予收錄，主辦單位將另以電子郵件告知不予收錄理由。
- 二、參加徵選之作品，必須未曾出版或在任何報章雜誌、虛擬媒體（包括網站、部落格、BBS 等網路媒體）發表或公開展示者。
- 三、參加者必須繳交授權同意書，於得獎後始行權利義務，若未繳交授權書，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四、作品若涉抄襲、剽竊、模仿，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權及得獎資格。
- 五、參加徵選之作品，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六、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授權之機關團體得以任何形式出版得獎作品，均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或獎勵方式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 八、如有疑問，請洽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專任助理：陳盈利先生，電話：03-9540381，E-mail：careastinlee@gmail.com。

【附件一】

編號(勿填)

103 年度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徵選活動報名表

類別：☐生命影像創作-靜態組 ☐音樂人生-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

組別：☐A 組：高中職教師、行政人員 ☐B 組：全國各高中職學生

姓名	
服務/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請留本人的)	
E-mail	
影像作品主題/ 歌曲創作名稱 (詞曲樂譜另附)	
意義說明 (生命影像 300 字以內；音樂人生 600-2000 字)：	

承辦人：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專任助理 陳盈利先生

電話/傳真：(03) 9540381

E-mail：eareastinlee@gmail.com

【附件二】

103 年度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徵選活動同意書

本人參賽之作品（下稱本著作）保證並無違反相關智慧財產權且未曾公開發表，如本著作經評選獲得特優、優選或佳作，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著作人格權歸屬本人享有，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或使用著作時，應註明係由本團隊所創作。
- 二、本人將來使用本作品時，應註明此為「103 年度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實施計畫-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徵選活動」特優、優等、佳作。

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簽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1.同意書需由本人親筆簽名（請自行列印），並連同影片電子檔一併寄回。

2.影片電子檔請以「參賽作品名稱」命名，如：我的家庭），並下載報名表及簽署同意書後，連同紙本及電子檔寄出。

【附件三】報名信封封面 ※請自行黏貼於 A4 格式信封袋上。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103 年度「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徵選報名信封

請貼足

掛號郵資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國立羅東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收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事項，並於空格內打✓：

「生命影像」創作-靜態組 徵選組別：☐A 組 ☐B 組 ☐1.報名表。 ☐2.活動同意書。 ☐3. 5x7 吋平面作品： 張數：☐6 ☐7 ☐8 ☐9 ☐10 ☐4.光碟一份：包含報名表電子檔、影像與生命故事文字 word 檔、影像原作數位檔案。	「音樂人生」-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 徵選組別：☐A 組 ☐B 組 報名型態：☐個人 ☐團體 (__人) ☐1.報名表。 ☐2.活動同意書。 ☐3.光碟一份：包含報名表電子檔、錄製清楚之 mp3 檔、樂譜與歌詞、創作理念文字分享。
---	--

徵選者姓名：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